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披露 及 進一步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imited 通知本公司，彼已接獲由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導致產生令狀之索償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就令狀獲得之法律意見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登將進一步延遲，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將維持暫停買賣至刊發另行通告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執行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本公司披露傳訊令狀、導致產生令狀之索償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就令狀獲得之法律意見之詳情。本公司注意到，由於本公司花費大量時間調查及徵詢有關本公佈所述事宜之法律意見，以便刊發載有足夠及相關詳情之公佈，導致披露本公佈所述之事宜有所延遲，惟該延遲乃不可避免。

令狀及交易之詳情

原告人及答辯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向被告發人發出傳訊令狀，被告原告人向被告發人之令狀。原告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被告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聲稱交易及事實

根據令狀，原告人稱被告未支付根據原告人與被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協議之條款之注資。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450,000元，被告及原告人須分別以現金注資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及以資產形式注資其中人民幣6,450,000元，各自之股權分別為71.27%及28.73%。成立合營公司之所有法定及行政程序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營業執照時完成。

根據令狀，原告人還聲稱以下事項(除其他事項外)：(i)要求被告須於合營協議規定之期間內注資人民幣16,000,000元；(ii)應被告人之要求，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以延遲被告作出注資之時間。因此，被告同意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然而，被告未有作出注資；(iii)截至發出令狀之日期，被告間接已向原告人提供總額人民幣5,300,000元。然而，該等付款並非按合營協議及經修訂協議訂明之方式提供；及(iv)被告未能作出注資導致對合營公司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營運資金缺乏及日常營運癱瘓。

補救

根據令狀，原告人尋求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宣判：(i)答辯人違反合營協議；(ii)合營協議須予終止；及(iii)訴訟之費用須由答辯人承擔。

法律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取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i)根據若干規定及合營協議，已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款項人民幣5,300,000元不能視為注資，因為此等款項並非按合營協議所述之方式作出及並無經過驗資程序；(ii)由於上述總額人民幣5,300,000元之款項不能視為注資，答辯人有權於合營協議終止後提出另一項訴訟索回該等款項；(iii)答辯人之注資義務將於合營協議終止後解除；(iv)根據若干規定及合營協議，答辯人(作為失責之一方)須向原告人(作為沒有失責之一方)賠償其應付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5%之款項，即約人民幣1,122,500元；及(v)根據若干規定，原告人(作為沒有失責之一方)有權申請政府審批，解散合營公司或邀請新合營夥伴。中國法律顧問亦建議於訴訟過程期間，與訟雙方可透過磋商尋求和解，以減低彼等之潛在損失。

根據傳訊令狀，答辯人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出庭與原告人進行證據交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訴訟之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其他索償及／或訴訟。

進一步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公佈。

本公司宣佈，由於必須對有關本公佈所述之索賠之訴訟費用及其影響作出評估，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均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發行人須於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於報章上刊登其全年業績並向其股東寄發年報。

本公司董事知悉，延遲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乃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聯交所保留權利就此違規行為向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適當之行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將維持暫停買賣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答辯人」	指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制造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原告人與答辯人之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告人」	指	Sichuan Bus Manufacture Limited
「經修訂協議」	指	原告人與答辯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經修訂合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若干規定」	指	中外合資企業出資的若干規定
「令狀」	指	由原告人向答辯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令狀
「傳訊令狀」	指	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向答辯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傳訊令狀

承董事局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徐連國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位執行董事為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堯天先生、陳維端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